

上海证券交易所

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南

二〇一六年十月



声 明

- 一、 本指南仅为方便有关机构及人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本所”）办理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业务使用。
- 二、 本所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不定期地修订本指南，并在上证债券信息网（bond.sse.com.cn）与债券项目申报系统公布最新版本。
- 三、 本所保留对本指南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声明。

修订说明

更新日期	更新章节	修订内容
2015-02-05	发行前申请确认	新增挂牌转让申请文件的封面格式要求、明确原文出处单位不再存续时的承继安排。
2015-02-05	ABS02 表格	新增合规负责人合规审查意见和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专项声明内容要求，同时调整了部分申报材料清单具体要求。
2015-02-05	发行前申请确认	调整了申报文件的盖章要求
2015-02-05	登记与挂牌	将资产支持证券信息表定义为 ABS07。
2015-02-05	资产支持证券转让公告	将资产支持证券转让公告附件表格定义为 ABS08。
2015-02-11	发行前申请确认	增加管理人向本所报告发行情况内容
2015-02-26	ABS03 表格	增加信息披露要点 6.18 重要债务人信用情况
2015-03-17	发行前申请确认	增加快速审查通道相关内容
2015-03-17	业务指南附件	增加附件五：关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生重大变化的专项说明
2015-04-13	ABS05 表格	增加了部分信息披露核查要点
2015-07-29	发行前申请确认	更改为电子化报送流程
2015-07-29	配套附表	删减、合并部分表格，使得其符合电子化报送流程的需要
2015-08-13	附件一	增加了法律意见书和评级报告章节要求，并修改的文件的几处表述错误。
2016-01-27	挂牌流程、材料清单	电子化报送形式的挂牌流程、完善了材料清单的要求及多个附件。
2016-03-02	申请流程、管理人承诺、收益分配报告模版	修改日期错误。根据券商意见修改管理人承诺中，更新前可不提供。
2016-10-28	全文	完善挂牌转让确认流程，增加特殊情形处理，明确多期、分期、同类项目申报要求，增加发行前备案程序，调整申请材料清单要求，添加附件模板，增加管理人和律师尽职调查内容要求，优化登记与挂牌流程，调整存续期信息披露条款。

目 录

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条件确认与发行	5
二、登记与挂牌	14
三、信息披露与后期管理业务流程	20
四、联系方式	23
五、附件	25
附件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材料清单	25
附件二：《挂牌转让申请书》参考格式	29
附件三：《关于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文件的修改、勘误表》参考格式	31
附件四：《资产支持证券多次发行挂牌转让申请文件信息对照表》参考格式	32
附件五：《期后事项承诺函》参考格式	33
附件六：《XXX 资产支持证券发生特殊情况的说明》参考格式	36
附件七：《代码申请书》参考格式	37
附件八：《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的公告》参考格式	38
附件九：《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参考格式 ...	40
附件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公告》参考格式	42
附件十一：《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转让申请承诺履行事项登记表》参考格式	47
附件十二：《融资情况说明》参考格式	49
附件十三：《合规负责人的合规审查意见》参考格式	51
附件十四：《预期收益分配表》参考格式	52

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条件确认与发行

第一部分 一般规定

(一) **【确认主体】** 资产支持证券拟在本所挂牌转让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向本所提交挂牌转让申请文件，由本所确认是否符合挂牌转让条件。

(二) **【确认依据】** 本所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对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文件进行审议，符合挂牌转让条件的，本所予以确认并出具无异议函。

(三) **【确认原则】** 本所以对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的确认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实行双人双审、集体决策、书面反馈，并通过“公司债券项目信息平台”

(<http://bond.sse.com.cn/bridge/home/>) 公布确认流程、进度、结果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 **【沟通机制】** 本所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机构建立挂牌转让与备案的沟通衔接机制，并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自律组织之间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若基础资产类型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本所将就基础资产类型是否符合负面清单管理要求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沟通确认。

(五) **【回避要求】** 本所以对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条件的确

认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本所工作人员在审议申请文件时，如果存在利益冲突或者潜在利益冲突，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予以回避。

第二部分 确认流程

(六) 【项目沟通】资产支持证券拟在本所挂牌转让的，管理人可以事先通过邮件¹与本所就创新、疑难项目的特定原始权益人基本情况、基础资产情况、交易结构设计、风险控制和需确认的问题进行初步沟通。本所将及时给予管理人回复意见。

(七) 【项目申报】管理人应当通过“债券项目申报系统”²(以下简称“申报系统”)向本所提交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文件³。

单个或多个管理人向本所提交同一原始权益人开展的多个同类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的，本所在前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完成之前，对其它同类申请将不予受理。

(八) 【项目受理】本所接收管理人提交的挂牌转让申请文件后，在2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文件是否符合《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材料清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受理审查指南-申请文件的签章》的要求进行核对。文件齐备的，予以受理；文件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明显不符合

¹ 邮件抬头为【项目预沟通】：项目名称，管理人名称，邮件应包含咨询人姓名和所属单位。

²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项目申报系统的使用说明详见上证债券信息网 (<http://bond.sse.com.cn/fisp/index.html>)“规则指引-业务规则”中《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项目申报系统上线有关事项的通知》(2015-05-21)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项目申报系统用户数字证书申请流程说明》(2015-05-20)。

³ 材料清单请见(附件一)和(附件二)，申请文件应为.pdf格式。

本所挂牌条件的，不予受理。

(九) **【材料补正】** 申请文件需要补正的，管理人应按要求及时提交补正后的申请文件。补正后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在收到补正材料后 2 个工作日内确认受理。补正超过三次仍不符合要求的，本所将终止申请文件的申报。管理人需要再次申请的，应重新报送申请文件。

(十) **【人员安排】** 本所受理申请文件后，确定两名工作人员进行审议。工作人员对申请文件进行审议后提出审议意见，并提交审议会集体讨论。

(十一) **【审议内容】** 审议会依据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及本所的相关规定，主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对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本所挂牌转让条件进行审议，重点关注信息披露的完备性、基础资产和交易结构的合法合规性、现金流预测、风险控制及投资者适当性，通过集体决策方式确定需要管理人补充披露、解释说明、中介机构进一步核查落实的问题，并以书面反馈意见形式送达管理人。

(十二) **【静默期】** 自申请文件受理至首次反馈意见发出期间，审议人员不接受管理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审议事宜的来访或其他形式的主动沟通，但发生第四部分所列特殊情形除外。

审议人员在审议期间，对申请文件中不清晰的问题，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询问管理人或中介机构相关人员。被询

问人员应积极配合，如实、准确回答相关询问。

(十三) **【反馈意见】**本所自受理申请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申报系统出具书面反馈意见。

管理人对书面反馈意见有疑问的，可与审议人员进行沟通。需进行当面沟通的，应当在本所办公场所进行并有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同时在场。

(十四) **【反馈回复】**管理人应当于收到本所书面反馈意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申报系统提交《关于反馈意见的答复》，在《关于反馈意见的答复》中对反馈意见进行逐项回复并包含具体文件修订内容，同时由管理人加盖公章；回复涉及申请文件修改的，应当在回复同时提交修改后的申请文件及《修改勘误表》（附件三），修订内容应以楷体加粗或黄色高亮的方式注明。

回复意见及经修改的申请文件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其他需要落实的重要事项的，本所可在收到反馈意见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再次出具反馈意见。

(十五) **【延期回复】**因特殊情形需延期回复的，管理人应当在反馈意见回复期限届满前通过申报系统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申请，说明延期理由和拟回复时间。回复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管理人未及时回复且未按规定申请延期回复，或者在延期回复期限内仍不能提交回复文件的，本所将按照中止情形处理。

(十六) **【审议会确认】**审议人员在管理人提交反馈意见回

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就反馈意见回复及申请文件修改情况再次提交审议会讨论，确定是否符合挂牌转让条件。

(十七) **【审议会意见】** 审议会意见分为“通过”、“有条件通过”和“不通过”三种。本所于审议会召开当日通过申报系统通知管理人会议结果。

审议会“通过”，或者审议会“有条件通过”的相关事项落实完毕后，进入封卷流程。

审议会“不通过”的，本所向管理人出具不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文件并告知理由。

申请文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存在中介机构明显不勤勉尽责的情形的，本所可以不出具书面反馈意见，由审议会直接作出“不通过”的会议意见。

(十八) **【封卷】** 审议会通过的项目，或者审议会“有条件通过”的相关事项落实完毕的，管理人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资产支持证券申报材料清单所列的要求安排签字盖章，并上传扫描件至申报系统。因特殊情形需延期提交的，延期相关要求按照第十五条执行。

(十九) **【无异议函】** 本所收到封卷材料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完备性核对，对封卷材料无异议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挂牌转让无异议函。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管理人应委托工作人员携带介绍信与身份证复印件至本所⁴领取纸质版无异议函，同时可通过申报系统下载电子版无异议函。

⁴ 上交所债券业务部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 555 号 6 楼。

(二十) **【多次发行绿色通道】**同一管理人申请同一原始权益人再次发起的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若基础资产类型和交易结构相同，管理人可在申报时提交《资产支持证券多次发行挂牌转让申请文件信息对照表》（附件四）。本所可视情况缩短出具反馈意见的时间。

(二十一) **【分期发行】**管理人申报分期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的，原始权益人应当资质优良、具有良好的资本市场融资记录、交易结构相同且基础资产具有较高的同质性，本所将经过审慎评估后予以受理。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分期发行的，申请文件分为首次申请文件和补充文件，补充文件在每期证券发行前备案时提交。分期发行的申请文件应按照附件（一）附注的要求编制。

本所对分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进行一次确认，出具一次无异议函。分期发行的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分期发行的发行规模、期数应当不超过本所无异议函限定的额度、期数。

第三部分 发行相关事项

(二十二) **【发行启动】**取得本所无异议函后，管理人方可按照相关规定启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程序。

(二十三) **【发行前备案程序】**管理人取得无异议函三个月后发行的，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履行发行前备案程序。管理人取得无异议函三个月以内发行的，财务数据须处于有效期，

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或参与主体发生重大变化需向本所报告。

管理人应通过本所资产证券化业务公共邮箱⁵提交《期后事项承诺函》（附件五），说明财务数据是否处于有效期，以及是否发生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挂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期后事项承诺函》应由管理人加盖公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模板中的信息，并逐条说明相关事项，涉及与封卷时项目文件不一致的，应明确说明差异内容。相关事项如有重大变化、或因财务数据过期或发生重大变化需更新财务数据，涉及修改项目文件的，应一并提交修订后的材料。原始权益人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的，资信评级机构应根据新的财务数据重新出具评级报告。上述材料应于发行前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通过本所资产证券化业务公共邮箱一次递交齐备。

本所将评估相关重大事项是否影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本所的挂牌条件，并在收到管理人《期后事项承诺函》后 2 个工作日内邮件答复是否有异议。如有异议，本所将简要回复原因和需补充回复的事项。管理人在收到本所邮件反馈“无异议”后方可组织发行及后续挂牌事项。

（二十四） **【发行后事项】**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完成后，管理人应当及时按基金业协会的格式要求向基金业协会提交备案文件，并在备案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提交资产支持证券挂牌

⁵ 邮件抬头为 **【发行前备案】**：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涉及计划说明书修改的，计划说明书命名为 XXX 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发行前备案稿。

与登记申请⁶。

第四部分 特殊情形处理

(二十五) 【中止情形】 审议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中止审议并通知管理人：

1.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侦查尚未终结，对资产支持证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

2.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增信机构（如有）及其他中介机构被主管部门采取限制参与资产证券化相关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或接管等监管措施，尚未解除的；

3. 管理人未及时回复且未按规定申请延期回复，或者在延期回复期限内仍不能提交回复文件的；

4. 原始权益人财务报告、相关资质许可等申请文件已超过有效期，且短期内难以重新提交的；

5. 本所收到涉及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的相关举报材料并需进一步核查的；

6. 管理人因正当理由主动要求中止审议的；

7. 本所认为需要中止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 1、2、4 项及第 6 项情形消除后，管理人要求恢复审议的，应当向本所提交恢复审议的书面申请；经本所确认后，于 2 个工作日内恢复审议。

(二十六) 【举报处理】发生本指南第二十四条第 5 项情形的，本所可采取核查、要求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相关中介机构

⁶ 具体内容请见“二、登记与挂牌”。

自查、委托独立第三方核查以及移交相关部门调查等措施，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并按要求向本所提交自查、核查报告。

经核查，未发现所举报事项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条件的，本所恢复审议并通知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经核查所举报事项影响挂牌转让条件或原始权益人存在违法违规等行为等情形的，本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十七) **【终止情形】** 审议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终止审议并通知管理人：

1. 管理人主动要求撤回申请的；
2.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发生解散、清算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依法终止的；
3. 中止审议超过 3 个月的；
4. 本所认为需要终止审议的其他情形。

(二十八) **【中止或终止材料要求】** 发生中止或终止情形的，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需要及时向本所提交《XXX 资产支持证券发生特殊情况的说明》(格式见附件六)，说明相关情况、事由，提请中止或终止审议等。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律师应进行核查，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二十九) **【重要事项报告】** 发生可能影响挂牌转让条件、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或价格等需要补充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管理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提交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和中介机构意见，说明事件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

的法律后果。

(三十) 【其他事项】挂牌转让申请受理过程中,本所可根据需要调阅管理人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工作报告、工作底稿或其他备查资料。对未能尽职的中介机构,本所可要求其重新开展工作。

二、登记与挂牌

(一) 概述

本所对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管理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设立的资产支持证券提供挂牌服务。

本所对经同意挂牌的资产支持证券提供挂牌和登记申请材料“一站式”受理服务。资产支持证券的现券转让代码段为142000至142999⁷(。资产支持证券的现券交易仅在上交所的固定收益平台上进行,并且资产支持证券可以根据本所相关规则通过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融资。

管理人应当指定至少一名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负责人及一到两名业务联络人,负责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申请、后续信息披露及其它相关业务。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挂牌业务目前应通过本所债券业务管理系统(<https://222.66.87.193/bms>或<https://120.204.69.22/bms>)

⁷ 123500-123599、131000-131999 代码段已使用完毕。

办理。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具体分为“ABS 代码申请”、“ABS 登记挂牌申请”、“资产支持证券挂牌”三个流程。

债券业务管理系统须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管理人应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为项目人员申请办理债券业务管理系统数字证书（该证书区别于申报系统数字证书，申请方式见http://biz.sse.com.cn/sseportal/ps/zhs/ca/ca_sq.jsp#19）。

管理人所在机构已办理债券专区（债券业务管理系统）数字证书的，无需重新办理。

登录该系统前需下载并安装 CnSCA Ekey 管理工具（<http://biz.sse.com.cn/sseportal/ps/zhs/ca/download.jsp>）。

（二）所需材料

（1）上交所根据一站式服务相关通知，统一受理中国结算要求的登记申请材料，该材料清单由中国结算负责制定、修改并负有解释权，具体参考中国结算官方网站相关规定。资产支持证券登记申请材料包括：

1. 《证券登记表》⁸；
2. 计划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见附件九）；
3. 上交所无异议函；
4. 产品备案登记表；
5. 基金业协会备案函；

⁸ 电子化后，由债券业务管理系统确认，不再要求提供纸质版，具体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业务指南为准。

6. 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文本见业务管理系统帮助支持栏目);
7. 债券持有人名册数据电子件(xls, xlsx) (模板见业务管理系统帮助支持栏目)⁹;
8. 计划管理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9. 验资报告;
10. 承销协议;
11. 担保协议;
12. 委托代理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兑息协议;
13. 其他文件。

(2)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申请材料:

1. 资产支持证券转让公告书(见附件八);
2. 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服务协议(文本见业务管理系统帮助支持栏目);
3.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表(xls, xlsx);
4.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表(pdf);
5. 预期收益分配表(见附件十四);
6. 其他文件。

上述资产支持证券登记挂牌材料请按下文时间节点要求提交。

(三) 挂牌转让流程及材料提交方式

T 日为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日。

1. **T-4** 日前:

⁹ 管理人必须在“ABS 登记挂牌申请”流程中接收登记数据,查看、下载“持有人明细信息”,确认持有人名册无误。

(1) “ABS 代码申请” 流程。

管理人拿到无异议函后应当通过债券业务管理系统中的“ABS 代码申请”流程申请资产支持证券代码和简称。具体包括从系统上传无异议函和代码申请书¹⁰，并在主界面填写无异议函号、申报系统项目编号、特殊条款等相关事项，本所将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债券业务管理系统给予反馈。

(2) 相关协议的签署流程。

具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服务协议》、《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管理人可以通过【本所网站-业务规则-本所业务指南与流程-债券业务指南与流程】下载《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服务协议》¹¹，《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在【中国结算官网-资讯中心 -公告与动态-通知公告-关于对《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证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服务协议》中国结算签字事项进行更新的通知】中下载模板，《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在【中国结算的官网-法律规则-登记与存管-关于简化沪市发行人服务协议签署流程相关事宜的通知】中下载模板。

2. “ABS 登记挂牌申请” 流程。

管理人应当在 T-2 日上午前（T 日为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日）通过上交所债券业务管理系统提交前述登记申请材料和挂牌申请电子材料，

¹⁰ 见附件七，其中简称不要超过 8 个字符，同时确保和主界面填列的一致。

¹¹ 彩色打印并签署，后续作为挂牌申请电子版材料上传系统。

登记申请材料包括：

- 1) 《证券登记表》¹²；
- 2) 计划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见附件九）；
- 3) 上交所无异议函；
- 4) 产品备案登记表；
- 5) 基金业协会备案函；
- 6) 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文本见业务管理系统帮助支持栏目）；
- 7) 债券持有人名册数据电子件（xls,xlsx）（模板见业务管理系统帮助支持栏目）¹³；
- 8) 计划管理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9) 验资报告；
- 10) 承销协议；
- 11) 担保协议；
- 12) 委托代码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兑息协议；
- 13) 其他文件。

挂牌申请材料包括：

- 1) 资产支持证券转让公告书（见附件八）；
- 2) 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服务协议（文本见业务管理系统帮助支持栏目）；

¹² 电子化后，由债券业务管理系统确认，不再要求提供纸质版，具体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业务为准。

¹³ 管理人必须在“ABS 登记挂牌申请”流程中接收登记数据，查看、下载“持有人明细信息”，确认持有人名册无误。

- 3)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表 (xls,xlsx) ;
- 4)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表 (pdf) ;
- 5) 预期收益分配表 (见附件十四);
- 6) 其他文件。

上述登记挂牌申请材料审核无误后,电子版材料将发送至登记公司进行登记,在 T-2 日 13 点前登记公司完成登记,管理人通过债券业务管理系统“ABS 登记挂牌申请”流程确认登记完成情况(主要是投资者信息)是否正确,若投资者信息有误按“债券非交易过户”流程办理。

3. T-2 日 14 点前:

(1) 管理人通过上交所债券业务管理系统中的“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流程提交《××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的公告》,公告的落款日不得晚于公告日¹⁴。

资产支持证券的次级产品也必须挂牌,不允许只登记不挂牌,不能转让流通的可申请暂停交易。

4. T-1 日: 公告书上网、登报(如有)。

5. T 日: 资产支持证券正式挂牌转让¹⁵。

6. T+5 日前:

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后五个交易日内将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原件、委托代理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兑息协议原件、《XX 公司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兑付兑息相关

¹⁴ 公告日为挂牌日前 1 个交易日。

¹⁵ 若有上市仪式请提前与债券业务部联系,准备相关事宜。

事宜的承诺函》原件邮寄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¹⁶，并划付登记费至指定银行账户¹⁷。（联系人：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34 层王瑞； 联系电话：68873897）

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通过上交所“债券业务管理系统”完成 ISIN 代码申请。

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可以向中国结算业务专管员申请书面《证券登记证明》和托管费、兑付兑息手续费增值税发票（以上两项自愿申请，申请时需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与后期管理业务流程

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后的日常信息披露和后续管理业务由管理人递交本所债券业务部受理。管理人应当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信息披露

1. 管理人应在本所网站专区或以本所认可的方式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挂牌环节及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

2.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管理人应在每期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日的 6 个交易日前上传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报告，并不晚于 T-4 日刊登收益分配公告。

¹⁶ 上交所不再收取登记申请材料和上市申请材料的纸质版。

¹⁷ 具体查看中国结算发布在其官网上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

3. 管理人应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本所提交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托管报告（对于设立不足两个月的，在符合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相应期间的托管报告）。

4. 资产支持证券聘请资信评级机构针对资产支持证券出具评级报告的，管理人或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30 日前向本所递交跟踪评级报告，并应当及时向本所递交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对于设立不足两个月的，在符合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前提下，资信评级机构可以不编制跟踪评级报告）。

5. 发生《管理规定》所述重大事件时，管理人应及时向本所提交重大事项公告。

6. 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提交清算报告。

（二）收益分配

1. 管理人应当在约定的收益分配日（T）6 个交易日前上传《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公告》（见附件十），并不晚于 T-4 日刊登收益分配公告。

2. 收益分配的债权登记日为 T-1 日。到期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T-3 日。

3. 管理人应当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在 T-8 日向其申请付息事宜，并递交有关的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委

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确认表》。

4. 分配日前 2 个工作日，发行人将分期偿还本金和收益划付中登。

5. 资产支持证券应当从到期日（T）前 2 个交易日（T-2）起停牌，并于到期日摘牌。

6. 收益分配公告经审核通过后上网披露。

（三）公告披露流程

1. 收益分配公告：

1) 涉及摘牌的收益分配公告应从资产证券化摘牌通道上传收益分配公告。

2) 涉及本金偿还的收益分配公告应从按面值分期偿还通道上传收益分配公告。

3) 涉及利率调整的收益分配公告应从利率调整通道上传收益分配公告。

4) 其他情况下，应从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通道内上传收益分配公告，系统内的公告类型应选临时公告。

5) 若存在产品在挂牌前分配过收益的情况，需要在系统内 ABS 挂牌流程显示“已办结”时上传收益分配公告。

2.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以及年度托管报告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以及年度托管报告应从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通道上传，系统内的公告类型应选定期报告。

3. 其他公告

其他公告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项公告、评级报告、持有人会议通知、持有人会议决议等，以上公告均从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通道上传，系统内的公告类型应选临时公告。

四、联系方式

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及信息披露事宜由本所债券业务部管理，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一）资产证券化业务公共邮箱：sseabs@sse.com.cn

管理人可通过该邮箱就拟申报项目与本所进行初步沟通，或通过该邮箱提交本所要求的、与挂牌转让申请相关的文件，如《XXX 资产支持证券发生特殊情况的说明》、《期后事项承诺函》等。

（二）资产证券化挂牌转让登记邮箱：ssebond@sse.com.cn

管理人可通过该邮件与本所沟通挂牌登记阶段相关事宜，或索取登记挂牌相关文件模板。

（三）资产证券化业务联系人

1. 刘鑫，负责挂牌转让申请受理

电话：021 5049 6270

电子邮箱：xinliu@sse.com.cn

2. 邱兆东，负责挂牌事宜和登记申请

电话：021 5049 6237

电子邮箱：zdqiu@sse.com.cn

3. 李恒，负责存续期信息披露

电话：021 5018 7123

电子邮箱：hengli@sse.com.cn

五、附件

附件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说明
一、	挂牌转让申请书（附件二）	首次申请时提交盖章版扫描件，抬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签章处由管理人加盖公章。
	计划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登记表	首次申请时提交盖章版扫描件。
	尽职调查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登记表	
	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要素表	
二、	计划说明书	计划说明书格式指引请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
三、	法律意见书	<p>须包含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增信机构等证券化服务机构的资质及权限； 2. 计划说明书、资产转让协议、托管协议、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规性； 3. 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合法性、权利归属及其负担情况、特定化、完整性； 4. 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合法性； 5. 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相关意见； 6. 风险隔离的效果； 7. 循环购买（如有）安排的有效性； 8. 专项计划信用增级安排的合法性、有效性； 9. 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的意见。 <p>请专项计划律师通过央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查询特定原始权益人的资信情况，明确说明其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环境保护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特定原始权益人是否存在环境保护领域失信记录。</p>
四、	信用评级报告（若有）	<p>须包含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级基本观点、评级意见及其参考因素； 2. 基础资产池及入池资产概况、基础资产池信用风险分析； 3. 特定原始权益人的信用风险分析及法律风险分析； 4.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分析；

		<p>5. 管理人、托管人等服务机构的履约能力分析;</p> <p>6. 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p> <p>7. 跟踪评级安排;</p> <p>8. 设置循环购买的交易, 还需对基础资产的历史表现进行量化分析。</p>
五、	主要交易合同文本	
1.	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2.	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请严格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格式起草, 新增内容可以加在协会提供的格式版本条款之后。
3.	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	<p>专项计划增信方式包括担保、差额支付承诺的, 首次申请时应提供担保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关于提供担保、差额支付的盖章版内部授权文件。须经主管机关批准、核准或同意的, 应提供相应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文件。</p>
4.	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5.	专项计划监管协议 (若有)	
6.	担保协议或担保函、担保人就提供担保获得的授权文件 (若有)	
7.	差额支付承诺函、差额支付承诺人就提供差额支付获得的授权文件 (若有)	
8.	专项计划资产服务协议	
9.	其他补充合同 (若有)	
六、	其他中介报告	
1.	特定原始权益人最近 3 年 (不满 3 年的自成立之日起)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融资情况说明 (截至最近一期) (附件十二)、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首次申请时提交盖章版扫描件。
2.	担保人 (差额支付承诺人参照)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若有)	首次申请时提交盖章版扫描件。
3.	关于专项计划会计处理意见的说明 (若有)	会计出表的需提供专项计划会计处理意见的说明。
4.	基础资产转让评估报告/现金流预测分析报告	<p>若基础资产为少数几笔已形成的金钱债权, 且不进行循环购买, 则无需提供现金流预测报告。管理人应当提交关于不提交现金流预测报告的原因说明。</p> <p>现金流预测报告应详细披露现金流预测方法、基准、假设前提、假设依据和预测结果。</p> <p>若基础资产涉及不动产, 需提供房地产评估报告或资产评估报告,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p> <p>2. 估价结果报告，包括估价目的、估价对象、市场背景分析、价值时点、价值类型、估价原则、估价依据、估价方法、估价结果等。</p>
5.	专项计划尽职调查报告	<p>请管理人通过央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 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查询特定原始权益人的资信情况，明确说明其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p> <p>通过环境保护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特定原始权益人是否存在环境保护领域失信记录。</p>
七、	法律法规或原始权益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相关事项的决议	相关决议首次提交材料时原始权益人盖章。须经主管机关批准、核准或同意的，应提供相应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文件。
八、	原始权益人募集资金用途专项说明与承诺	
九、	原始权益人关于基础资产及其转让安排真实性、合法性的承诺函	
十、	管理人，托管人有关防范利益冲突的说明（无特殊利益冲突情况，可并入计划说明书）	
十一	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专项声明	首次提交材料时由管理人盖章。针对项目具体情况，特别是对基础资产可能会被列入负面清单的情况做详细说明。举例：租赁债务的承租人不违反负面清单第一条及第二条的相关要求，须对上述核查情况补充说明。
十二	合规负责人的合规审查意见（附件十三）	首次提交材料时由管理人盖章。 同时以附件形式提交管理人合规、风控、内核等内部审批的主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立项报告、立项通过决议纪要、项目承做部门及公司内核会议决议纪要以及承做团队对所提问题的解决情况（或体现内核主要关注问题、解决情况和内核意见的其他相关文件）。
十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十四	反馈意见答复、勘误表	答复反馈意见时须提交。反馈意见答复请一并展示修改后的内容，勘误表格式见附件三。
十五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转让申请承诺履行事项登记表》（附件十一）	管理人应当在首次提交材料时就其知晓或应当知晓的待履行事项填写本表。获得无异议函前，管理人应当向本所提交《登记表》及承诺性文字的签章版原件扫描件。登记事项完成后，应当及时再次提交更新后的上述文件签章版原件扫描件及证明材料。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转让申请不涉及调整事项，应当在本表注明“无调整事项”，并提交本表签章版原件扫描件。
十六	《资产支持证券多期发行挂牌转让	同一管理人申请同一原始权益人发起的同类型基础资产的资产支

申请文件信息对照表》（附件四）	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的，可在申报时同时提交。
-----------------	-----------------------

附注：资产支持证券采用分期发行的，申请材料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挂牌转让申请书应注明本资产支持证券为分期发行，并披露总发行规模、期数。
2. ABS 信息录入模板（.xls 文件）应准确填写分期发行的总规模，不可留空。申请分期发行时基础资产、资产支持证券分层结构尚未确定的，管理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首次申请文件中披露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分期发行总规模、基础资产的合格标准与总体特征，并对上述标准、特征的合法性、合理性，资产支持证券整体风险与防范情况、资信评级状况（如有）发表专业意见。管理人还应当在首次申请文件中披露补充文件的信息披露时间节点、途径与方式。
3. 补充文件应披露当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情况以及对当期入池基础资产发表的补充法律意见、补充尽职调查报告与补充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4. 首次法律意见书中应对基础资产的合格标准发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对当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所涉基础资产的合法性及其是否符合合格标准发表法律意见。
5. 管理人应当于每期发行时提交原始权益人有效期内的财务报告，同步更新计划说明书和评级报告等文件。

附件二：《挂牌转让申请书》参考格式

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xx 公司拟通过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 xx 资产支持证券并申请在贵所挂牌转让。

xx 公司承诺，本转让申请书所列明的信息及向贵所提交的挂牌转让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本资产支持证券的参与方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并愿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现特就 xx 资产支持证券向贵所提交挂牌转让申请材料，请予接受。

【管理人名称】（盖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表：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信息披露表

1. 计划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具体格式请见文件包中的单独表格）

2. 尽职调查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登记表

（具体格式请见文件包中的单独表格）

3. 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要素表

（具体格式请见文件包中的单独表格）

附件三：《关于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文件的修改、勘误表》

参考格式

关于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文件的修改、勘误表

修订文件名称	章节	页码	修订/勘误的内容	备注
【文件 1】	【请按顺序逐一注明修订内容所在部分的一级、二级、三级标题等】	【】	【请简述修订或勘误的类别（如“风险提示”、“现金流预测数据”等）及原因（如“回复反馈意见”、“现金流预测数据数据更新”等）】	
【文件 2】				
.....				
【文件 n】				

（表格内容至此）

【管理人名称】 承诺，除本表格登记、说明的内容外，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挂牌申请材料历次修订稿中不存在其他与前次相应申请文件不一致的内容。本方亦承诺，本表格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承诺人：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四：《资产支持证券多次发行挂牌转让申请文件信息对照表》

参考格式

资产支持证券多次发行挂牌转让申请文件信息对照表

修订文件名称	页码	【本次申报项目简称】（例：XX 二期）	【往期项目简称】（例：XX 一期）	备注
【文件一】	【】	【修改后内容】 * 变更内容请以加粗格式显示。 # 若为本期新增内容或往期内容在本期中删除，请加粗注明。	（往期内容）	
【文件二】				
【文件 n】				

（表格内容至此）

【管理人名称】 承诺，除本表格登记、说明的内容外，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挂牌申请材料中不存在其他与前次申请材料不一致的内容。本方亦承诺，本表格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承诺人：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五：《期后事项承诺函》参考格式

期后事项承诺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提交的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已于20**年*月*日获得贵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上证函[]号），并拟于20**年*月*日发行。管理人**公司对领取上述文件之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日的期后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1. 项目交易结构、参与方基本信息、参与方所担任的角色和相关权利义务（有/无）变化。

2.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有/无）变化。

3. 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增级方式（有/无）变化。

4. 原始权益人基本情况（有/无）重大变化，（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存在/不存在）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诉讼、仲裁和纠纷。

5. 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以及信用增级机构的基本情况（有/无）变化。

6. 管理人、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的重大利益关系（有/无）变化。

7. 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情况、债务人的相关信用情况（有/无）变化。

8. 专项计划的账户设置、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安排（有/无）变化。

9.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有/无）变化。

10. 专项计划的设立、终止与清算安排（有/无）变化。

11.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转让安排（有/无）变化。

12. 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安排（有/无）变化。

13.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安排（有/无）变化。

14. 资产支持证券的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安排（有/无）变化。

15. 资产支持证券相关事项（有/无）其他影响发行、挂牌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变化。

16. 专项计划文件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数据根据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处于/未处于）有效期内，（不需要/需要）更新。

17.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转让申请承诺履行事项登记表》中关于承诺履行事项的执行完成情况。

[发生变化]综上所述，自领取无异议函之日起至本承诺函盖章日止，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生上述变化后，不会对专项计划新增实质性风险，不影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贵所的挂牌条件。管理人已充分披露上述重大变化事项及相关风险和风险缓释措施。除前述明确列示的事项外没有发生其他影响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挂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事项。并且承诺公告文件与申报文件一致。

或

[未发生变化]综上所述，自领取无异议函之日起至本承诺函盖章日止，没有发生影响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挂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事项。并且承诺公告文件与申报文件一致。

特此说明。

【管理人名称】（盖章）

××年×月×日¹⁸

¹⁸ 管理人落期日期应为向本所提交发行前备案邮件之日或前一日。

附件六：《XXX 资产支持证券发生特殊情况的说明》参考格式

XXX 资产支持证券发生特殊情况的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XXX 公司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向贵所申报了 XXX 资产支持证券的申请文件，XX 年 XX 月 XX 日因 [] 等情况，特向贵所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1. 事件具体内容；
2.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及意见；

上述事项影响\不影响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条件，XXX 提请\不提请中止\撤回\终止 XXX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的申请。

特此说明。

【管理人名称】（盖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七：《代码申请书》参考格式

代码申请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公司于 XX 年 XX 月 XX 日收到贵所出具的《关于 XX 资产支持证券在上交所挂牌转让的无异议函》。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将于/已于近日完成发行。该产品将在固定收益平台挂牌转让，现向贵所申请债券代码。证券信息见附表。

特此申请。

附：挂牌转让资产支持证券信息表

序号	产品简称（8 个字符）
1	
2	
3	

发行人：（盖章）

管理人：（盖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八：《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的公告》参考格式

X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的公告

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起，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以下简称“固定收益平台”）为“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XX”）提供转让服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资产支持证券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XX”转让业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的固定收益平台交易商可以进行“XX”的转让和转让代理业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的固定收益平台一级交易商可以对“XX”持续提供双边报价及对询价提供成交报价。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的交易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固定收益平台用户可在交易日的 9：00-9：30 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进行转让开始前的准备工作。

三、“XX”共有 XX 个品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预期到期日为 XX 年 XX 月 XX 日，转让简称为“XX”，转让代码为 XX；“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预期到期日为 XX 年 XX 月 XX 日，转让简称为“XX”，转让代码为 XXXXXX。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开始为“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转让服务。

四、“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转让计价单位为份(面值 100 元人民币), 转让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人民币 0.001 元, 转让按净价申报; 转让单位为手, 1 手等于 10 份; 转让数量最少为 50 手, 转让数量最小变动量为 50 手; 转让申报价格实行涨跌幅限制, 涨跌幅比例为 10%。转让数量和价格由交易商根据前款规定进行报价交易或询价交易。

五、XX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在其网站上公布“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特此公告。

附件: 资产支持证券信息表(参考格式, 具体格式请见文件包中的单独表格)

产品全称	XXX
证券简称	XXX
证券代码	123520
发行量(亿元)	1.1
期限(天)	196
计划起息日((YYYY/MM/DD))	2014/6/13
到期日(YYYY/MM/DD)	2014/12/26
年收益率(%)	6.60%
利息种类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每年12月26日付息一次(遇到2月29日调整为28日)
总付息次数	1
发行价格(元)	100
收益分配日期	到期日前每年的12月26日
信用等级(如AAA, 若有)	AA+
信用等级评定单位(若有)	XXX
专项计划计划备案日	
管理人	XXX

【管理人名称】(盖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九：《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参考格式

XX 公司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XX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和XX公司（以下简称承销机构）办理XX公司债券（债券代码：××，债券简称：××）发行登记、上市、兑付兑息业务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一、发行登记、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

1、发行人及承销机构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业务规则、指南、流程等。

2、发行人已经授权承销机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管理系统提交债券发行登记、上市或挂牌转让业务申报，并对授权行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发行人及承销机构已知悉通过该系统填报的电子数据为办理发行登记、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原始业务凭证。发行人及承销机构保证并承诺所提交的上述材料的电子申报信息和纸质文档一致，如电子申报信息与纸质材料存在不一致的，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到的电子申报信息内容为准。

3、发行人及承销机构承诺所提交相关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符合前述要求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发行人及承销机构承担。

4、发行人和承销机构承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管理系统申报登记的债券不存在冻结、质押及持有人不明的情况，登记申报前因历史遗留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法律纠纷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无关。

5、发行人和承销机构需及时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管理系统列示的登记结果，核对无误的方可提出上市申请；经核对发现登记结果有误的，应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出证券变更申请。因未履行核对义务导致相关资产持有人利益受损的，由发行人和承销机构承担责任。

6、上述申报材料的纸质文档由发行人或者承销机构自行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债券全部兑付之日起3年。

7、发行人及承销机构承诺最迟在上市或挂牌转让后一周内负责完成债券登记费用缴纳工作，对逾期未完成缴纳的，由承销机构督促发行人完成该笔登记费用缴纳，在此期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权暂停承销机构其他债券登记业务。

二、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承诺

1、发行人是否授权承销机构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化业务系统（PROP系统、网上业务平台等具有债券业务网上申报功能的系统）提交债券兑付/兑息/赎回业务申报：

[] 是，发行人授权承销机构提交业务申报，发行人认可该承销机构提交的业务申报，并承担因该申请而引起的所有相关义务和责任。

[] 否，发行人自行申报。

2、发行人认可通过上述系统申报方式，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本债券的兑付/兑息/赎回业务。发行人及其授权的承销机构已知悉通过上述系统填报的电子数据为办理业务的原始业务凭证。发行人及其授权的承销机构保证并承诺所提交的上述材料的电子申报信息和纸质文档一致，如电子申报信息与纸质材料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申报信息内容为准。

3、发行人及其授权的承销机构保证通过电子化业务系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的申报材料与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符合前述要求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发行人及其授权的承销机构承担。

4、发行人承诺在兑付、兑息、赎回日前第二个交易日的16:00时前将本债券兑付、兑息、赎回资金和手续费一并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由于发行人违反前述要求，导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发放兑付、兑息、赎回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权终止公司债券委托代理兑付兑息关系，由此所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发行人承担。

5、发行人已知悉：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已办理指定交易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债券兑付/兑息/赎回资金划付指定的结算参与者；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未办理指定交易的，相关资金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且不计利息。

本承诺书同样适用于企业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

发行人（盖章）：

承销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公告》参考格式

XX 公司关于 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期收益分配报告

X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自 XX 年 XX 月 XX 日由 XX 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共分为 XX 个品种，分别为：XX。截至目前，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各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系列	按面值分期偿还后的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评级	预期年收益率	剩余规模(亿元)
	14**A1		yyyy/mm/dd	yyyy/mm/dd				
	14**A2		yyyy/mm/dd	yyyy/mm/dd				
	14**A3		yyyy/mm/dd	yyyy/mm/dd				
	14**A4		yyyy/mm/dd	yyyy/mm/dd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yyyy/mm/dd	yyyy/mm/dd				

注 1：如涉及利率调整，请在预期年收益率中表述具体情况。

注 2：如涉及分期偿还，请在下表中表述具体情况。

根据《XX 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获得分配本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兑付日期	14**A1 本金兑付比例	14**A2 本金兑付比例	14**A3 本金兑付比例	14**A4 本金兑付比例
yyyy/mm/dd				
yyyy/mm/dd				
yyyy/mm/dd				

yyyy/mm/dd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现将有关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配对象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次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共计*份。

二、分配方案

本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资金为*元。

14**A1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A1 分配资金=*元

其中：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A1 分配本金=*元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A1 分配预期收益=*元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A1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元×持有份额。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A1 分配资金合计=*元×*份=*元。

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分期偿还情况

14**A1 本次分配后，本金兑付完毕，14**A1 将不再进行交易。（14**A1 本次分配后，剩余本金面值调整为**。）

四、分配时间

1. **14**A1** 的权益登记日为××年××月××日。份额持有人对应登记日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

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公司”)所提供的本专项计划持有人名册上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可获得相应的收益分配资金款项。

2. 兑付(息)日××年××月××日。中证登上海公司于该日将实际分配资金直接划付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五、分配方式

1. 现金分配。

2.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期分配资金划至中证登上海公司,再由中证登上海公司支付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3. 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期分配资金支付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六、关于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专项计划优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

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管理人,然后由管理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咨询方式

XX公司

地址: XX

电话: XX

传真: XX

特此公告。

XX公司

XX年XX月

附件十一：《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转让申请承诺履行事项登记表》参考格式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转让申请承诺履行事项登记表

承诺履行事项	成因	涉事主体	履行计划	材料清单	日期（预期）	日期（实际）	备注
【事项 1，如： 解除基础资产 权利负担】	【请简述事项无 法在挂牌转让申 请取得无异议函 前履行完毕的原 因】	【请披露事项 履行所涉及的 各主体名称】	【请简要叙述事项 的拟定履行流程及 各主体履行该事项 的义务】	【请列明事项履行完 毕的证明性文件名称 及签署、出具方】	【可填写如： T+30 日，而 非实际日历 日期】	【待事项实 际履行完毕 后填写】	
【事项 2】							
.....							
【事项 n】							

（表格内容至此）

【管理人名称】承诺，除本表格登记、说明的内容外，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中不存在其它提交申请时知晓或应当知晓的待履行事项。【管理人名称】将根据承诺的计划与日期履行或督促涉事各方履行相关事项，并及时、真实、完整地提交证明材料。

如在获得无异议函后出现其它可能影响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事项，应当通过《关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生重大变化的专项说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

本方亦承诺，本表格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承诺人：

XX年XX月XX日

备注：管理人应当在获得无异议函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登记表》及承诺性文字的签章版原件扫描件。登记事项完成后，应当及时再次提交更新后的上述文件签章版原件扫描件及证明材料。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转让申请不涉及调整事项，应当在本表注明“无调整事项”，并提交本表签章版原件扫描件。

附件十二：《融资情况说明》参考格式

融资情况说明

特定原始权益人XXX，成立于XX年XX月XX日，截至XX年XX月XX日，公司融资余额XX亿元。（提供三年及一期融资情况每年余额和明细）

一、20XX 年融资情况如下：

1、融资发生额

20XX 年，特定原始权益人总融资发生额为XX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1）直接融资（如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增发股份等）

产品名称	发行规模	存续期间	发行利率	评级	用途

（2）间接融资（如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

借款人	产品名称	金额	期限	利率	担保条件

（3）对外担保情况

包括对外担保金额及对外担保金额占原始权益人净资产比例。

2、融资余额

截止20XX 年12 月31 日，特定原始权益人融资余额为XX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1）直接融资（如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增发股份等）

产品名称	发行规模	存续期间	发行利率	评级	用途

(2) 间接融资（如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

借款人	产品名称	金额	期限	利率	担保条件

(3) 对外担保情况

包括对外担保金额及对外担保金额占原始权益人净资产比例。

二、20XX 年融资情况如下：

...

三、20XX 年融资情况如下：

...

四、最近一期融资情况如下：

...

五、最近一期至申报日之间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申报及发行情况如下：

...

特定原始权益人（盖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十三：《合规负责人的合规审查意见》参考格式

合规负责人的合规审查意见

×××公司（管理人）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为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作为托管人，×××作为监管银行，×××作为评级机构，×××作为律师事务所，×××作为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管理人）依据《...》等（法律、法规名称），对业务的可行性和合规性作出评估，出具合规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是否符合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条件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进行逐条说明。

二、关于×××公司是否履行了内部程序，包括内部授权程序、风控部门程序和相应内核程序。

三、关于×××公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的专项说明。

合规负责人（签章）

管理人（盖章）

XX年XX月XX日

附件十四：《预期收益分配表》参考格式

日期	优先级资产支持 证券 A1 本金	优先级资产支持 证券 A2 本金	优先级资产支持 证券 A3 本金	优先级资产支持 证券 B 本金	次级本金	次级收益
各档金额	150000000.00	1000000000.00	300000000.00	700000000.00	267546678.00	
各档占比	9.88%	65.90%	1.98%	4.61%	17.63%	
2016/7/10	20000000.00		7948830.00			
2016/10/10	16000000.00		827122.00			
2017/1/10	16000000.00		618850.00			
2017/4/10	70000000.00		2441979.00			
2017/7/10	14000000.00		1207871.00			
2017/10/10	14000000.00		1121974.00			
2018/1/10		290000000.00	8780584.00			
2018/4/10		270000000.00	3489088.00			
2018/7/10		325000000.00	1710026.00			
2018/10/10		115000000.00	1853676.00	70000000.00	88488351.00	
2019/1/10					179058327.00	14896387.00
2019/4/10						8256784.00
2019/7/10						5648943.00
2019/10/10						8948493.00

填写要求：

1. 上例中，A1、A2 为到期还本档，A2 还本在 A1 之后；A3 为过手摊还档；优先 B 档为次优先，在优先档全部偿还后还本偿还；次级若挂牌，也须提供其本金、收益的预期到账时间。
2. 表格是在现金流预测的前提下的预测数据，现金流预测的假设为 0 逾期、0 早偿。对于出现逾期、早偿导致收益分配出现变化的，请及时提交修改后的收益分配表格。涉及到循环购买的，循环期本金兑付为 0，摊还期数据参考过手档填写。
3. 收益分配数量：每百元发行面值每次收益分配的最小单位为三位小数，超过三位小数无效。
4. 收益分配要求规律性：尽量设置成按年分配、按半年分配、按季分配，尽量不要按月分配，上述分配中要求同日，如每年的*月*日（节假日顺延）分配，每年的*月*日和*月*日。
5. 涉及过手摊还的，偿还本金每百元发行面值的最小单位为两位小数。并且偿还本金要与收益分配日保持一致性。